



明光社

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

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05室 (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)  
Unit 1105, 11/F.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.K.  
電話 Tel :2768 4204 電郵 E-mail:info@truth-light.org.hk  
傳真 Fax:2743 9780 網址 URL: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

## 訓練中心租用申請表

### 訓練中心地址

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期11樓1103室

### 基本資料

機構/團體類別： 基督教機構/非牟利團體  基督教機構/非牟利團體  其他團體  
(請✓表示) (收費活動) (不收費活動)

機構/團體名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職銜：

傳真：

電郵：

電話：(日)

(夜/手提)：

### 租用資料

租用日期：

租用設施： LCD 投影機

租用時間：

(請✓表示)  電腦

使用人數：

咪(2枝)

聚會性質：

白板

聚會名稱：

### 責任聲明

租用機構/團體證明以上資料真確無誤；並已閱讀及願意遵守明光社之場地租用須知及守則，若租用期內有違反守則導致發生任何意外及損失，概由租用機構/團體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

租用機構/團體印鑑

**回條** (由明光社職員填寫)

致：

日期：

明光社確認租用機構/團體之申請已成功，詳情如下：

租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時間：\_\_\_\_\_

費用：\_\_\_\_\_

非常抱歉未能按指定日期租出場地，歡迎另作申請，本社樂意再作安排。  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768 4204 與鄧小姐聯絡。

# 場地租用須知及守則

「本社」指明光社，「訓練中心」指明光社訓練中心

場地租用地址: 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 期 11 樓 1103 室

## 申請須知

- 1) 最低收費兩小時，不足兩小時亦作兩小時計算，超時 15 分鐘作一小時計算。
- 2) 租用機構/團體可於租用時間前 30 分鐘使用場地。
- 3) 申請需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，請將表格傳真至 2743 9780 或電郵 info@truth-light.org.hk。
- 4) 本社在七個工作天內，將以傳真回條或電郵方式通知申請結果。
- 5) 如獲接納，租用機構/團體須於租期的兩個星期或之前繳交全部費用，支票抬頭「明光社」。
- 6) 如取消租用，機構/團體須於租期前七個工作天通知，本社將扣除已繳費用之 50 % 作行政費，餘數則退回有關機構/團體。若通知期不足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- 7) 租用時間前 4 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鐵路暫停或重大事故，租用機構/團體可選擇更改租期或取消租用，因應上述情況取消租用，款項將全數退回。
- 8) 本社有權決定是否批出場地。
- 9) 本社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聚會內容

- 1) 聚會的內容必須與申請表上列明的性質及名稱相符。
- 2) 所舉辦之聚會必須符合香港法例，若法例要求，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，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。
- 3) 所舉辦之聚會必須與本社之宗旨沒有任何抵觸。

## 租用者責任

- 1) 租用機構/團體須自行替參加者購買第三者保險，並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社守則而進行，一切因租用機構/團體運作上疏忽或不按守則進行而產生之各樣意外，導致任何人士在聚會期間之傷亡並蒙受損失時，本社保留追究租用機構/團體之責任及相關賠償及之權利。
- 2) 租用機構/團體須有專人點算進入訓練中心人數及相應之人流控制措施，聚會人數不得超過本社場地之容納上限，本社保留最終權利終止一切超過本社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之聚會進行，包括該等情況是在聚會開始後才出現。
- 3) 租用機構/團體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訓練中心之物件，如被本社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，可著令租用機構/團體將物件移離訓練中心範圍。訓練中心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、噴灑膠，及點燃任何易燃物品。
- 4) 租用機構/團體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，以確保遵守本規例之守則。如有任何人士違反守則，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，本社或其代表可禁止其進入訓練中心，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。
- 5) 不得於訓練中心吸煙、飲酒、賭博及進行祭祀儀式。
- 6) 租用機構/團體須為場地佈置及設施承擔責任，必須妥善使用訓練中心設施及器材；離開訓練中心時，必須確保關閉所有器材、門鎖，一切因使用者之疏忽導致之損毀或弄污場地，租用機構/團體須繳付賠償，當中倘涉及訴訟費或其它相關費用，本社保留追討租用機構/團體補償一切責任。

## 免責聲明

- 1) 於租場期間，租用機構/團體及其僱員、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，無論其原因為何，本社概不負責。
- 2)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、火警、颱風、暴雨或政府限制、或其它天災而導致場地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、或令租用事宜中斷、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，一概與本社無關，亦不能退回所有費用。